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

祝府〔2023〕7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2023年祝桥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办、各社区、各村居、各事业单位、各镇属单位：

现将《2023年祝桥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  
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浦东新区祝桥镇党政办公室

2023年6月2日印发

---

# 2023 年祝桥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践行“人民城市”重要理念，深入实施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，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，根据《2023 年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》及《2023 年浦东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》，在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指标的同时，结合本镇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(一) 巩固祝桥镇“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”创建成果，确保市第三方测评结果达标

量化要求为：全镇生活垃圾分类综合考评年度评分达到 90 分以上。(每半年一次公布考评结果，上半年度和下半年度考评得分均达到 90 分以上，总分 100 分，其中市第三方测评 60%，社会评价 16%，区分减联办考核 12%，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考核考核 12%)。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### 1. 第三方测评 (60 分)

对照 2023 年最新评分标准，居住区、单位、沿街商铺及道路果壳箱、地铁站等切实落实分类全覆盖、提高分类实效：

(1) 确保全镇列入生活垃圾分类测评的 107 个居住区测评 90 分以上，100%达标，（占综合考评 40%）。

(2) 确保全镇列入生活垃圾分类测评的 85 家单位（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医院、学校、养老院、菜场、商场、餐饮饭店、宾馆、企业）及 1 个地铁站测评 90 分以上，100%达标（占综合考评 12%）。

(3) 确保全镇列入生活垃圾分类测评的 18 条主要道路沿街商铺、果壳箱全覆盖实行垃圾分类及分类存放收集（占综合考评 6%）。

(4) 可回收物中转站标准化管理，按进度要求实施服务点、中转站标准化改造，加强现场管理和回收数据管理，做到可追溯、可考证（占综合考评 2%）。

## **2. 社会评价（16 分）**

(5) 加强宣传、提升实效，获得广泛认可。由第三方主流媒体单位牵头，各相关部门组织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市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干部职工、社会监督员、普通市民等问卷调查评价，得分按权重折算，（占综合考评 16%）。

## **3. 区分减联办考核（12 分）**

(6) 由区分减联办对辖区内各街镇居住区、行政村、单位、沿街商铺、主要道路、可回收物中转站等垃圾分类进行考核排名，最终得分按照区考核排名对应市级第三方测评得分折算，（占综合考评 12%）。

#### 4.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考核（12分）

（7）由市绿化市容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房屋管理局分别根据职能对各街镇垃圾分类常态长效机制、分类投放违法行为执法、分类投放管理责任落实情况予以专业考核评价，各4分，合计12分，（占综合考评12%）。

#### （二）完成新区下达分类指标

1. 干垃圾日控制量不超过200吨（2022年225吨）；
2. 湿垃圾日均分出量达到115吨以上（2022年110吨）；
3. 可回收物日均回收量达到65吨以上（主体企业可回收物达到50吨以上，低价值可回收物2.6吨以上）（2022年62吨）；
4. 推进1个垃圾分类精品示范居村创建；
5. 完成6个示范型垃圾箱房的标准化改造任务；
6. 推进2个高品质可回收物服务点改造任务；
7. 完善定时抽查整改机制，每月自查数不低于110次，整改率和整改及时率实现双一百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 （一）强化设施改造，持续巩固生活垃圾分类实效。

1. 建设“几个”示范亮点。（1个垃圾分类精品示范居村；6个标准化垃圾箱房；2个高品质可回收物服务点）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化发展。

2. 推进“一批”投放点改造。按照《垃圾房技术要求》

《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要求》等地方性标准，推动一批老旧破损、功能不健全的生活垃圾投放点升级改造。推进垃圾桶入箱房整改，减少垃圾桶露天堆放问题。

**3. 更新“部分”不标准分类标识。**对照《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管理规范》（DB31/T 1127-2021），更新老旧、破损、缺盖的分类收集容器，褪色、模糊、破损、内容错误的分类标志、公示告知牌、点位告知牌、宣传海报等（2018版前及破损标识优先更新，符合2018版的标识分批推进）。

**4. 开展小包垃圾“归零”行动。**在小区显著位置（如垃圾厢房、集中投放点）增设市级随手“小包垃圾拍”二维码，组织开展垃圾分类“随手拍、随手改”志愿服务百日行动，倡导广大市民主动参与“小包垃圾随手拍”，提高市民分类参与度。建立巡查工作机制，持续优化“一小区一方案”，坚持落实节假日投放模式。多管齐下，杜绝小包垃圾乱扔现象。

## （二）加强培训指导，深入开展社会宣传动员

**1. 分级分批落实培训。**对标上海市《居住区、单位、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分类测评细则》，面上、条上、点上分级分批落实业务培训，确保做到全镇标准一致、手势统一，全镇上下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。

**2. 继续深化社会动员，营造宣传氛围。**强化入户宣传动员，重点群体：农村及小区租户（外来人员）、部分年轻白领、沿街商铺个体工商户。重点内容：投放点设置、可回

收物回收服务、分类清运服务。更新完善各类宣传设施，对内容有误的、破损的、褪色的宣传物品进行全面更新，单位企业、沿街商铺配发宣传资料，营造良好宣传氛围。

**3. 条块结合开展宣传活动。**房办、外来人口管理部门等部门，强化公租房、外来人口集中居住区等区域宣传，提升租户分类意识。城管执法中队，强化对沿街商铺的宣传，提升个体工商户等群体分类意识。市场监督管理所，强化宾馆、旅馆等对外来商旅游客的宣传力度。新闻办，建立新闻宣传工作机制，深化宣传报道，定期策划生活垃圾分类宣传重点。文化中心，通过创造、编排垃圾分类作品，帮助创导垃圾分类。各社区、村居、工会、团委、妇联，深入开展多形式分类宣传动员活动，提升居民知晓度与参与感。人大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查指导。发挥舆论监督作用，注重正面宣传引导，适度曝光反面典型，促进重点群体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。通过“全覆盖、分重点”的宣传引导方式，充分调动广大市民的参与热情，不断提高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。

**4. 推动绿色消费源头减量宣传。**积极推动绿色消费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跟踪，督促餐饮服务企业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筷子、调羹等餐具，宾馆、旅馆不主动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情况，督促行业生活垃圾一次性用品源头减量。党政办、区发办、社建办、文明办等部门加强合作，共

同倡导光盘行动、适度点餐，促进餐厨垃圾源头减量。

### **（三）完善工作机制，落实常态长效管理**

**1. 明确责任主体和分工。**形成条块结合，主管部门牵头，主体单位具体落实推进的工作框架，确保分类工作有序推进。

#### **居住区：社区一村居一管理主体企业**

社区为本区域内牵头推进落实责任部门。村的责任主体为村委，管理主体企业为东飞公司；居的责任主体为居委（业委会），管理主体为物业服务企业，无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居委落实管理。

#### **单位：主管部门一单位**

主管部门做好单位的培训、指导、督查等工作。党政机关主管部门为党政办；派出所、交警队主管部门为平安办；医院、学校、养老院主管部门为社建办；商场、饭店、宾馆、餐饮、超市、银行、商业综合体、零星企业（非工业园区）等主管部门为社区；菜场等主管部门为经发办；生产企业（工业园区）主管部门为资产公司。

#### **沿街商铺：社区一清运公司一城管中队**

社区为本区域内牵头推进落实责任部门，牵头做好宣传告知、培训指导，完善基础资料，持续更新辖区内沿街商铺数量、业态分布等情况，为实施精细化管理、完善“一路一档”等工作夯实基础；东飞公司优化收运方案、规范作业服

务，与所在社区、村居委紧密配合，共同推进实施；城管中队要强化执法宣传、加强检查，加大执法支撑力度，确保分类收集工作实现全区域覆盖、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主体责任得到全面落实。

**2. 完善定时定点投放机制。**按照“定点要坚持，定时要灵活，撤桶要鼓励，破袋要引导”的要求，坚持“一小区一方案”，因地制宜推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制度，进一步优化“节假日模式”。

**3. 建立志愿者长效管理机制。**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建设工作，完善镇级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及村居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，规范志愿者上岗时间、工作内容、服务标准。强化志愿者队伍管理，志愿者统一佩戴好标识（如穿志愿者马甲等），亮明身份，且工作有实效。

**4. 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**坚持党建引领，突出党员干部带头，实施党员干部联系指导、部门结对包干垃圾分类工作，处级干部联村挂居推进垃圾分类工作，机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包干、支部党建结对等形式，参与居住区、单位、沿街商铺垃圾分类宣传、引导、检查、指导等工作。

**5. 夯实长效管理机制。**加强统筹协调，进一步做实各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加大日常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力度。按照“管行业必管垃圾分类”的原则，推进各职能部门依法履行垃圾分类管理职责，将垃圾分类工作列入

行业创建及考评工作，同时建立职能部门分类管理效果评价制度。坚持落实属地责任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对一些顽症、难点等要深入研究分析，采取因地制宜有针对性的措施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作用，完善以村（居）党组织为核心，村（居）委、业委、物业、志愿者“多位一体”的协同推进机制，发挥村（居）民自治功能，充分调动村（居）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村（居）委的工作，进一步落实各主体的分类投放管理责任。

#### （四）强化监督考核，完善综合测评机制

**1. 强化分类实效监督测评。**强化日常检查评估，依托镇生活垃圾分减联办落实全镇全覆盖实效检查测评，党政办、区发办、社建办、稳定办、房办、市场监管所、城管中队等行业部门建立月度检查考核机制，各社区、村居建立辖区内各点位实效自查发现机制，建立居住区、企业、商铺等每1-2周的垃圾分类工作分析评价制度。强化社会监督评价，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调查方式，在全镇范围内对人大代表、居民、企业职工、外来游客等分类开展实效测评及满意度调查。结合“航空祝桥”等微信公众号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问卷调查、知识竞赛、满意度测评等工作。强化专项测评，通过镇生活垃圾分减联办专项检查、各社区交叉检查等机制，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列入日常考核。综合日常检查评估、社会监督评价、专项测评等检

查结果，按照每周抽查、每月至少一轮全覆盖检查、每季度一次不达标村居通报，继续实施检查、分析、榜单排名等通报制度，将垃圾分类实效测评考核结果列入对村居考核指标，同时运用于文明小区、文明村、文明单位等指标体系。

**2. 强化分类实施监督执法。**运用精细化管理手段，以举办专题执法周、开展主题执法活动等形式，通过联合执法检查、专项执法整治，对各类单位（党政机关、学校、医院、菜场、餐饮企业、商业综合体、沿街商铺等）、居住区、清运单位等进行分类、定期、全覆盖的执法检查。尤其要加大对拒不履行分类义务、影响垃圾分类持续推进的少数人群和部分单位的执法力度，坚持“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”的原则，依法实施处罚，督促单位和个人自觉垃圾分类。推动执法工作从以单位履行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义务为主，转移到以单位和个人并举，引导全社会形成知法、守法的良好氛围。

**3. 加强分类履责的监管考核。**实行约谈问责制度。对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职责分工，发现条线、区域分类工作推进落实不力、问题暴露多，区、市测评不达标，影响街镇排名的，按情节严重程度由组织部门、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约谈、问责。市、区测评不达标的，对责任主体、牵头部门（条线）负责人进行履责约谈；对物业公司、东飞公司等管理主体扣减考核分值及费用。各职能部门要完善考核要求，将垃圾分类工作列入本部门的考核内容，与责任挂钩、与效益挂钩、

与党建挂钩等等，业务工作与垃圾分类工作同步推进。

**4. 加大财政保障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监管。**镇财政要为垃圾分类宣传培训、垃圾房基础设施改造、秸秆垃圾、建筑垃圾、湿垃圾等末端处置项目等提供资金保障。物业公司、东飞公司等管理主体要自行落实好分类垃圾桶配置、分类标识、投放点升级改造等工作资金保障。社区、村居要适当调配落实好宣传活动、志愿者补贴等垃圾分类相关工作资金。各单位要规范资金使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市、区、镇下拨的垃圾分类专项工作资金。

#### **（五）聚焦重点难点，补齐短板**

**1. 提升居民垃圾分类满意度。**进一步营造“方便大家分、引导大家分”的分类投放环境，根据要求推进垃圾箱房/分类投放点升级改造，设置洗手池、消毒除臭喷壶等便民设施。及时密闭投放容器及箱房，加强对投放场地和容器的冲洗清洁，采取异味控制措施等，确保投放点干净、整洁、美观、无异味。结合全市“清洁环境、防蚊灭鼠”爱国卫生运动，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，设置捕蝇笼灭蝇，做好垃圾分类收集管理、卫生清扫保洁、清除死角、清除积水，做好分类投放点预防性消毒、蚊虫消杀等，提升居住区整体环境质量。及时收运垃圾，杜绝满溢现象，有条件的居住区推进湿垃圾二次清运，做到湿垃圾不过夜，推进居住区装修垃圾、大件垃圾、有害垃圾等投放规范、清运及时。

**2. 提升薄弱环节分类实效。**针对薄弱环节、重点行业，落实条线、属地双重责任。针对学校、医院等，社建办加强指导，各社区通过区域党建联建方式对接区域内学校、医院，对照达标示范创建标准，指导学校、医院提升垃圾分类实效。针对农村地区，会同农发办、社区，结合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及农村垃圾治理工作，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，严禁农业生产废弃物、工业固体废弃物、建筑垃圾、农药包装物等非生活垃圾进入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体系。针对沿街商铺，各社区、村居委对辖区内沿街商铺数量及业态分布等进行全面摸排，建立“一路一档”动态数据库，全面落实沿街商铺责任人法定责任；联合城管中队、东飞公司全面推进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定时定点上门分类收集工作，落实收运单位，确定收集人员、车辆配置、收集形式、收运时间及频次等，建立收运台账。进一步优化道路废物箱设置，严禁商铺将垃圾投放至道路废物箱。

**3. 优化统计，加大扶持，健全可回收物回收体系。**完善“沪尚回收”可回收物服务点管理。对标服务点建设与管理标准，对可回收物服务点及中转站开展全面标准化核查及提升改造，完善中转站和服务点功能，进行可回收物市场指导价公示，确保低价值可回收物应收尽收，做到管理规范、运营正常。规范可回收物统计管理。完善可回收物统计体系，结合“点站场”标准化建设，加强可回收物数据的采集、统

计和管理。物业企业要积极配合镇可回收主体企业进入小区开展回收活动，对无证、无回收资质废品收购人员进入小区加强准入管控；城管中队、市场监督管理所等加大非正规废品收购站排查整治。强化配套政策落地。调研可回收物企业运营情况，因地制宜探索制定相关支持补贴政策，对可回收物服务点、中转站建设、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及资源化利用适当予以资金扶持或补贴，支持回收体系建设。

### 三、推进计划及时间节点

（一）启动阶段（2023年3月—2023年4月）。对区下达任务进行分解细化，明确任务，4月上旬完成任务清单，4月底前摸清底数，各村居各部门对居住区、各类单位、沿街商铺、公共区域等人员、投放点、设施配置、产生量等信息进行全面排摸，更新“一点一档”动态管理的数据库，包括：“一小区一方案”“一村一方案”“一单位一方案”“一企业一方案”“一路一方案（沿街商铺以道路为单位统计）”。

（二）推进阶段（2023年5月—2023年10月）。巩固上海市垃圾分类示范镇创建成果，迎接市、区两级分减联办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；推进1个垃圾分类精品示范居村；完成6个标准化垃圾箱房、2个高品质可回收物服务点的改造任务。

（三）考核阶段（2023年11月—2023年12月）。11月中旬基本完成各项任务。12月镇联办形成各实施单位垃圾分

类工作考核评估，各实施单位落实工作总结及台账资料归整。

- 附件：1.2023年祝桥镇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工作任务清单  
2. 祝桥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对接联系表、居住区、单位名单